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3-0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东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5,678,790.92	1,187,188,792.29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0,433,008.04	882,496,931.06	3.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6,020,826.84	19.15%	727,854,686.54	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95,586.53	11.04%	67,333,386.62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41,325.34	13.02%	66,987,429.08	1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4,735,432.06	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	11.11%	0.2244	16.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	11.11%	0.2244	1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	0.1%	7.49%	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81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588.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08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6,097.47	
合计	345,957.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2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东辉	境内自然人	34.96%	104,885,262	104,885,262			
吴敏	境内自然人	20.15%	60,438,006	60,438,006			
樊世彬	境内自然人	3.3%	9,900,000	9,900,000	质押	4,544,000	
张彤	境内自然人	2.36%	7,092,000	7,092,000			
鞠海涛	境内自然人	2.06%	6,165,000	6,165,000			
黄建清	境内自然人	1.98%	5,940,000	5,940,000	质押	5,940,000	
谢宜坚	境内自然人	1.32%	3,960,000	3,960,000			
赵传胜	境内自然人	1.3%	3,900,780	3,900,780			
方勇	境内自然人	1.2%	3,600,000	3,600,000			
杨佳月	境内自然人	1.03%	3,082,500	3,082,500			
庞钊	境内自然人	1.03%	3,082,500	3,082,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魏超	1,679,4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9,480		
刘志河	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000		
郑淦	770,309			人民币普通股	770,309		
王凤贤	599,994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4		
李培山	462,560			人民币普通股	462,560		
张成提	440,462			人民币普通股	440,462		
王伟东	436,820			人民币普通股	436,820		
杨挺	4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600		
方明	421,099			人民币普通股	421,099		
王玲美	4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方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421,099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2.20%.，主要系本期采购货物支付现金、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以及对外投资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7.85%，主要系员工借款未报销的金额增加。

3.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7.29%，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货物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将应交税费中待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至该项目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6.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7.73%，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房产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7.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4.26%，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资本化所致。

8.商誉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5.12%，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北京一维确认的商誉。

9.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75.86%，主要系结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发生的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向银行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1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00%，主要系开具的应付票据到期承兑，而期末未使用票据付款所致。

1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1.94%，主要系本期预收未结算的合同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7.42%，主要系上期末计提的职工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14.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1.30%，主要系退回其他公司保证金所致。

15.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00.00%，主要系核算的上年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16.股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0%，主要系根据本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所致。

(二)利润表1-9月主要科目变动原因：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0.01%，主要系公司执行营改增税收政策后，不再缴纳营业税所致。

2.销售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7.52%，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规模，增加销售投入所致。

3.管理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4.98%，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相应的人工费用和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4.43%，主要系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4.73%，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与期初变动较少，因此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减少所致。

6.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按权益法核算对香港智易公司的投资，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公司应享有智易实现净利润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5.73%，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上海锐至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4.95%，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9.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33.07%，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以及招待费用支出超标纳税调增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1-9月主要科目变动原因：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7.73%，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因此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6.80%，主要系收到其他公司交来保证金增加所致。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0.48%，主要系扩大招聘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由此支付的工资增加所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6.50%，主要系支付的员工借款及报销费用增加所致。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9.18%，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0.34%，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7.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8.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7.30%，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北京一维实际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减少所致。

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上海锐至少数股东增加投资所致。

1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2.73%，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3.75%，主要系银行借款未到偿还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1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33.29%，主要系本年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1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没有支付与筹资有关的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以交易价格人民币56,250万元购买北京车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该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	2013年06月06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公告编号:2013-031
2013年6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3年06月24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2013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3年08月14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
2013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3年10月15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
201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结果	2013年10月24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东辉、吴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011年12月20日	三十六个月	切实履行
	王东辉、吴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同时尽量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一般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12月20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切实履行
	王东辉、吴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承诺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如出现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年12月20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切实履行
	王东辉、吴敏	公司董事王东辉、吴敏承诺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12月20日	董事任职期间	切实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年10月22日	十二个月	切实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4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462.52	至	12,043.21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02.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3-05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0月24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鞠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鞠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鞠海涛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鞠海涛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鞠海涛先生简历

鞠海涛先生，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器件与设备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10年9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参加中欧首席财务官(CFO)课程。

1996年参加工作，就职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电信事业部销售经理、渠道及分销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创办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后台职能管理体系、区域平台体系及公司内部流程和IIT系统的建设与规划。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鞠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65,000股，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3-05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明先生辞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张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鞠海涛先生兼任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鞠海涛先生，出生于1970年，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器件与设备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10年9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参加中欧首席财务官(CFO)课程。1996年参加工作，就职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电信事业部销售经理、渠道及分销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创办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后台职能管理体系、区域平台体系及公司内部流程和IIT系统的建设与规划。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鞠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65,000股，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本次聘任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公平、公正、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鞠海涛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笃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永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5,966,382.83	862,859,893.35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5,282,282.61	575,879,797.43	1.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431,389.60	10.14%	325,739,647.84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9,202.08	-66.33%	18,087,843.49	-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710.55	-92.92%	11,808,046.82	-5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3,205.91	10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3.33%	0.11	-5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83.33%	0.11	-5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34%	3.12%	-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065.35	报废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7,339.14	摊销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1,812.58	已实现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0,231.70	对外捐赠110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5,058.00	
合计	6,279,796.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2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42.3%	101,520,000	101,520,000	质押	12,000,000	
镇贤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9%	14,372,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3,943,263	0			
潍坊鑫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1.5%	3,600,000	3,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3,005,700	0			
上海太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75%	1,800,000	1,800,000			
周曰辉	境内自然人	0.51%	1,222,143	0			
俞玲	境内自然人	0.38%	920,000	0			
刘克明	境内自然人	0.33%	800,000	0			
周志吟	境内自然人	0.23%	548,05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镇贤实业有限公司	14,3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72,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3,263			人民币普通股	3,943,263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5,700		
周曰辉	1,222,143			人民币普通股	1,222,143		
俞玲	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		
刘克明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周志吟	548,051			人民币普通股	548,051		
姚进伦	5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900		
仇文怡	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		
谢伟临	496,930			人民币普通股	496,9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告期内，公司持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之外，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股东俞玲报告期内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920000股；股东李彬报告期内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55400股；股东于瀛报告期内约定回购股份数量为18400股。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镇贤实业有限公司、杨军、晓葛军、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太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潍坊鑫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赵笃仁、进董、民、相香贤有限公司、鑫资有限公司、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和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及股东潍坊鑫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太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潍坊高科、镇贤实业于2009年2月13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及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资/控股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控制的主体)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共达电声(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共达电声股份(权益)的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资/控股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控制的主体)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加或者进行任何与共达电声(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3、凡是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资/控股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控制的主体)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共达电声及其子公司。4、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全资/控股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控制的主体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于2009年2月13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及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近亲属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共达电声(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共达电声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近亲属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加或者进行任何与共达电声(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3、凡是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近亲属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共达电声及其子公司。4、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关系密切近亲属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在间接或直接持有共达电声的股份期间，潍坊高科、镇贤实业保证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共达电声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共达电声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出现同业竞争的。		发行时所做的锁股承诺中，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太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潍坊鑫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诺为3年期限。	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锁定承诺已于2013年2月17日到期，其他股东承诺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二、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15.15	至	3,051.01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58.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市场销售滞后于产能提升，产品外销比重增大，人民币持续升值，产品毛利略有下降；公司拓宽营销渠道，销售费用投入持续加大；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研发费用投入增加；公司正引进国际化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重点发展硅微麦克风、SPKBOX、微电声模组、系统等产品以满足客户采购需求进而提升业绩。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	王广林
公司总裁	尹自波
公司财务总监	周春宁
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周 芳

公司董事长王广林、总裁尹自波、财务总监周春宁及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周芳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29,625,866.91	7,697,836,295.89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9,406,790.07	3,802,425,866.72	4.9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96,946.28	25,468,022.56	1,474.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84,254,875.55	2,394,459,296.96	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309,207.37	26,060,518.47	68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228,861.88	19,328,417.61	93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0.69	增加4.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5	7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5	760.0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4,8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4	227,413,294	227,413,294	无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94	4,504,800		无	
蒋瑞华	其他	0.77	3,699,2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292,169		无	
李光惠	其他	0.42	2,031,482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42	2,008,034		无	
童晓强	其他	0.31	1,462,999		无	
陈怀军	其他	0.28	1,349,400		无	
高雅青	其他	0.27	1,301,900		无	
淄博芦博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	0.27	1,277,36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瑞华	3,6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92,169		人民币普通股			
李光惠	2,031,4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08,034		人民币普通股			
童晓强	1,462,999		人民币普通股			